

国防科工委领导干部(领导人员)竞争上岗工作暂行办法 PDF  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1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9\\_98\\_B2\\_E7\\_A7\\_91\\_E5\\_c80\\_31166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1/2021_2022__E5_9B_BD_E9_98_B2_E7_A7_91_E5_c80_311663.htm) 国防科工委领导干部(领导人员)竞争上岗工作暂行办法(中共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党组2006年12月31日发布)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党政领导干部(领导人员)选拔任用制度,推进干部工作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制度化,促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,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 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工作暂行规定 等五个法规文件的通知》(中办发[2004]13号)和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国防科工委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竞争上岗是党政领导干部(领导人员)选拔任用的方式之一。本规定适用于国防科工委机关和委属单位选拔任用司局级、处级机构领导成员。 第三条 通过竞争上岗选拔国防科工委机关内设机构领导成员,一般在委机关内部实施,也可根据需要允许委属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。选拔委属单位及内设机构领导成员,一般在本单位内部实施,也可根据需要允许其他委属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。竞争上岗必须在核定的编制和领导职数限额内进行。 第四条 竞争上岗工作必须坚持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规定的原则,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,坚持考试与考察相结合,坚持个人意愿与组织安排相结合。 第五条 竞争上岗一般应当经过下列程序:(一)制定并公布实施方案;(二)报名与资格审查;(三)笔试、面试;(四)民主测评、组织考察;(五)委党组(党委、党总支)讨论决定,按干部管理权限报上级党组织审批;(六

）办理任职（试用任职）手续。笔试、面试与民主测评的操作顺序，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第六条 竞争上岗工作按干部管理权限在国防科工委党组、委属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领导下，由干部（人事）部门组织实施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